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1. 6. 19 版面 二一版

家一校場

管接將院學育體

場育體台

黃毓基／台中報導

台中市政府、行政院體委會及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昨(十八)日達成台中體育場交由體育學院管理的共識，由於土地屬台中市所有，因此將等台中市議會決定如何處理市有體育場土地後，再移交台灣體育學院管理，預計在明年九月前可完成移交。

市政府表示，台中市體育場在台灣省政府精省後，隸屬行政院體委會，因為體育場土地屬市府所有，市府原有意收回自行管理，但因限於財源不足，恐收回後在硬體維修上，形成財政負擔。

適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有意恢復在民國八十年以前「場校一家」措施，在三方昨天討論後，達成台中體育場交由國立體育學院管理的共識。國立體育學院校長陳全壽表示，體育學院在民國五十年創校至民國八十年期間，名稱是「省立台中體專」，當時是校長兼省立體育場長，屬「場校一家」時期，八十年後升格為國立台中體育學院，場校分家，並以借用體育場方式讓學生上課。

陳全壽表示，體育學院全年總預算六億二千二百萬元，體育場人員及基本維持費每年約二千二百四十九萬元，接管體育場後，可充分容納所需的人員和設備，但是硬體已經老舊。

因此該學院接管體育場的條件，是希望市府同意該校使用三十年或五十年，讓他們能夠充裕的時間規劃及翻修老舊硬體設施，同時將游泳池建成多目標使用的游泳體育館，該校保證這些體育硬體設施，將開放給民眾及市府使用，達到三贏的局面。

由於體育場土地屬市府所有，如果土地採取撥用程序則不用送議會討論，時間流程較短，但如同意使用或借用土地等方式處分，依地方自治法，應送議會討論通過才可實施。

副市長蕭家旗希望兩案併案由市長胡志強作最後決定。但是在精省後，體育場雖暫隸屬行政院體委會，組織編制法源為今年底前結束的精省暫行條例。為保障體育場內的十七名員工權益，體委會運動設施處長李高祥希望市府按程序辦理，並在今年九月前定案。蕭家旗則表明台中市議會年底才有可能召開大會，恐緩不濟急。

經過協商後，決定請體委會報行政院同意，再修改組織編制及編列一年預算，將體育場移由國立體育學院時限延至九十二年底，以保障體育場員工權益。

市府也將積極作業以縮短流程，至於以後如何開放市府及市民使用等細節，將等定案後再進一步討論。

